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4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楊鵬遠律師

被告 張明珍
張淵欽
吳金煖
江吳藝
鄭亘妙

訴訟代理人 賴玉山律師

被告 張琬貞
郭張柿
張喜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